

## 八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

### 8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恩施州汇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采购代理机构）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中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（详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》，本公司为中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2. 本公司参加建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采购人）的建始县烟墩南路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二期）一标段、二标段、三标段施工监理项目项目（项目编号：HFJSZB-2021-004）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（或提供服务）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说明：1.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，与小型、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。  
2. 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，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。

供应商（公章）：重庆建新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

供应商授权代表（签字）胡波

2021年9月28日